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4〕10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灞桥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 管理委员会组成单位及相关职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灞桥区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组建工作，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组建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3〕192号），更好地适应新的工作要求，区政府决定调整灞桥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成单位及相关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将灞桥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灞

桥城乡融合要素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分管副区长刘强任主任，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秦岭保护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委农办，承担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等方面的职责，负责对要素交易市场进行指导和监管，并对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职能优化升级，履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对要素交易市场的运行进行统筹协调，做好各类城乡融合要素交易的相关前置服务和审批工作，切实加强对交易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